##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: 3M □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					申	申請項目: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								
3M	□中階	P技術工作≥	と家庭看護工	作 ————				b	)3 期滿	轉換	<u> </u>			
	姓名		出生日	期		乡	分證字	號或	護照號	碼				
雇主								習上課:	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 二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、翁婿等 )					
	求才證明書編號(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													
		接	續聘僱期滿	轉換通報	段證明書序:	號						1		
被看護者姓名關係			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看 婿等關					分證字 者為婆	號(雇主 娘、翁				
			□為雇主	户籍地	址 □為被	看護	養者戶籍	地址	. □為	第3年	也			
	外國人	工作地址	□□□□ (郵遞區:	縣 號 )	鄉鎮市		村區	里	各段	街	巷	弄	號	樓
				每)	月總薪資為_		T	<u></u> π	Ċ					
	國	籍			護照號碼									
行動電話 (國內聘僱必填)			<u> </u>			電	子郵	件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)			繳費日	期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年		月 日			郵后	 	6碼)		
			劃	撥收據是	要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									
			原雇主聘僱:							<del>第</del>				號
			<u> </u>	簽署日							年		月	日
		(本欄位請												
□ ? □ ?	夺合長其 皮看護者	明照顧服務 對1年內曾受	內之病症暨 規定連續達6個 從事家庭看護 歲以上,雇主	国月以上; 隻工作,;	者□經醫師原 或中階技術3	開立言	<b>参斷證明</b>	書,	符合中央	主管				
			人從事中階技 票準第61條規						從事就	業服	務法第4	6條第	[項第8]	款至第
		情況勾選及		人儿社员	凉"风"舟寸 示	B  10	<u>~ If ル</u>							
	1. 雇主	身分證或夕	 小僑居留證景	<b>〈本。</b>										
□2. 雇主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請人,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,														
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(切結事項一)。														
□3.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、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,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。														
□4.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)。 □5.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(原雇主聘僱外國人,因外國人出國、死亡或行蹤不明,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,新														
			切結(原雇王 主簽署放棄名				國、 允 7	亡或不	丁蹤不明	,且	被有護	<b></b> 有具有	<b>逃</b> 補貝	格,新
$\Box \epsilon$			工员 在 放 采 石 2 障 礙 證 明 影		(奶油 事項一	<del>-</del> ) -								
_					カ 選 4人 R/14 ・									
		<u>人刀貝恰多</u> 外國人護照	&文件請依實 &影太。	1不用儿	ツ逆伮門・	-								
			• •	基士以上	學位之外國	國留戶	學生、係	喬生豆	<b>或其他</b> 華	基裔學	基生之言	登明文	件。(:	符合前
<ul><li>□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。(符合前 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)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		

SAF-T03-3 1141105版

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	證明文件(薪資符合本部公	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,	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圖	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)
□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		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	力能力「基礎級」以.	上,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
(集中訓練、到宅訓		<del>-</del>		「基礎級」以上,且取得證明。
練),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		縣(市)政府委言 n 数 n 機 構 於 辦 T	<b>毛辨理,或教育部</b> #蒸药文件力訓練	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 達36小時以上,並取得證
訓練專區,進行線上數		<b>人</b> 教月機構用辨巧	主辛苗乂肥刀訓練	廷50小时以上,业权付益
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	屋主聘僱同一:	外國人從事機構看	<b>计護工作或家庭看</b>	護工作滿3年以上,經雇
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	一一工口口八四八		>中央主管機關公	告資格者。
文件。	1 (以上請擇一勾)		安华田之园台。(4)	7. 台北
本甲萌系□月以□無安任;   權代刻;回復方式:□親]				7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 作地址
□其他地				1. F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
址:				)
	明本申請案所填寫	<b>哥資料及檢附文件</b>	<b>卡等均屬實,如有</b>	虚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
責任。 雇主姓名:	( ?	簽章)		
市內電話:	` '		服務機構之聯絡	資訊)
行動電話:			服務機構之聯絡	
電子郵件:□有:		1 14 3() 41 - 403		/// □無
	變更者免填,如有	變更,請確實填	寫,雇主應依規定	
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	聯繫至雇主之親友	電話,如未確實	填寫雇主聯絡電話	5,將不予核發許可。另聯
		審查情形及後續上	聘僱管理注意事項	<b>〔</b> 之用,以利縮短案件審查
時間,與保障雇主聘僱外			(B + D ) - \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和	<b>辩:</b>	2 ± 1 ·	(單位圖記)	た 立. \
許可證字號:	( kk + ) 130 UL •	負責人:	` '	簽章)
專業人員:	(簽名) 證號:		聯絡電話:	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				
收文章:	(文號:			
切結事項:				
一、變更申請人切結:				
本人(身分證	字號:	)為「申	請聘僱外籍看護二	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
請人,與甲請接續聘僱	[中階外籍家庭看護 	隻工之雇主非同一 ( 自八巡空	人,本人願放棄	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
本資料傳遞單」申請人 原申請人:	(簽章)	(分分	號: 申請人:	) 為申請人。 (簽章)
二、放棄名額切結	( ) ,	21/1	1 2/1/2	( , , , )
具切結人	(身分證字號:		) 在此切結事項	<b>頁如下:</b>
			· ·	
□切結放棄曾聘僱	籍□家庭幫	護工 傭 (護照號碼:	) 2	21名外國人名額。
□切結放棄  年	月 日勞動發事	字第	號招募許可函。	
切 結 人:		(簽章) 聯	絡電話:	
三、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出	切結			
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		/ 4 1 W - 1 1 PE .		
				〉與被看護者〈或被照顧
				〉與被看護者〈或被照顧 〉,且具與被看護者〈或被
	條:	_ 〈請填寫如父母	、子女・・・等	

SAF-T03-3 1141105版